

20260607 時時刻刻都是恩典 – Ps Bijoy

加拉太書 6:11-18

今天，我們要為《加拉太書》這一系列的信息作一個總結。當我們結束之前，讓我問你一個問題：《加拉太書》整卷書到底是在講什麼？在一開始的時候，保羅就用一句話總結了福音：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，這都是照著我們父神的旨意。這就是福音。不是你做了什麼，也不是你將來要做什麼，而是基督已經成就了什麼。保羅說，只要有人在這福音上再加上任何東西，福音就已經不再是福音了。這也是為什麼保羅寫這封信時，連一句感謝或問安都沒有。他一開始就直接切入主題。因為福音正受到攻擊。而當福音受到攻擊時，就沒有時間講客套話了。這場攻擊是來自那些猶太律法主義者（Judaizers）。在保羅離開之後，他們進入加拉太教會，開始對這些年輕、容易受影響的信徒說：「耶穌是好的，但單有耶穌還不夠。你們還需要耶穌，再加上割禮。」然而，對保羅來說，這並不是一點小小的神學修正，而是對福音本身的攻擊。問題其實可以歸結成一個非常簡單的核心：我們得救，是因著「相信」，還是因著「成就」？保羅說：是因著相信。猶太律法主義者卻說：是因著成就。而保羅在這件事上，絲毫不肯退讓，一步也不妥協。

我們曾是奴僕

你還記得我們在《加拉太書》第4章所學到的嗎？保羅用了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。他說，一個承受產業的人，在年幼的時候，其實與奴僕沒有分別，雖然他名義上擁有一切。他仍然受到監護人、師傅與管家的管理。他不能隨心所欲地行動，不能自由享受本來屬於他的產業。而保羅說，這正是我們在基督以先的光景。我們都被這世界小學的原則所奴役。不論你過去是來自宗教背景，還是完全不信神的背景，核心其實都是一樣的：你一直在努力證明自己，努力靠自己的表現來賺取價值、建立身分。有些人選擇靠守規條來證明自己；有些人則乾脆把所有規條都拋開。但這兩條路最終都行不通。守規條的人永遠無法真正安心，因為你永遠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做得夠好。而那些拋棄規條、放縱自己的人，最後也會像所羅門一樣，他擁有一切，也嘗試了一切，最後卻仍然喊著：「我厭惡生命。」兩條路最終都通向同樣的死胡同。這就是我們從前的樣子：奴僕。

但如今，我們成為了兒女

接著，保羅說出了整卷書中最美的一句話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「贖出來」這個詞，深深連

結著《出埃及記》的背景。就像摩西曾帶領神的百姓脫離埃及的奴役一樣，神如今差遣了那位真正、更偉大的拯救者，主耶穌基督來把我們從永遠的奴役中救贖出來。摩西是冒著生命危險去拯救百姓；而神則是差遣祂的兒子，真正捨去自己的生命。而最奇妙的是，結果不只是我們得了自由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們被收納成為神的兒女。我們如今成為了永生神的兒女。

而我最喜歡的是這一部分。神並沒有停留在這裡。祂不只是差遣祂的兒子，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；祂還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裡，讓我們每一天都能真實經歷自己是祂兒女的身分。保羅說：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」請思想這句話的意思。你的天父不只是要你在頭腦裡知道自己是祂的孩子；祂更要你真實地感受到這件事，親身去經歷這份關係。而祂差遣聖靈來到我們裡面，正是為了這個目的。

我想到一個小孩子，牽著爸爸的手一起走路。爸爸牽著孩子的手，孩子也牽著爸爸的手，那是一幅多麼美好的畫面。但有時候，那孩子會忽然張開雙手，想要爸爸把他抱起來，想被擁抱，想聽見爸爸對他說：「我愛你，這一切永遠都不會改變。」於是爸爸就把孩子抱起來，轉一圈，然後對他說：「我是你的爸爸。我愛你。這份愛永遠不會改變。」這正是聖靈在你生命中所做的工作。祂不斷地向你保證、不斷提醒你：你不再是奴僕了。你是兒子，你是女兒。其實，我們裡面同時存在著兩種本性——奴僕的本性，以及兒女的本性。奴僕的本性充滿懼怕與焦慮，總是在努力表現，總是擔心自己會被拒絕、被趕出去。但兒女的本性，卻是建立在與天父之間那份安全感與親密關係之上。而聖靈的工作，就是每天不斷提醒你：你到底是誰。

堅定站立在你的自由裡

所以，如果這一切都是真的；如果基督真的已經釋放了我們，那麼我們該如何活在這份自由裡呢？保羅說得非常清楚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「站立得穩」是一個命令。這不是被動的，而是主動的。這需要你作出選擇與堅持。因為那奴僕的軛，總是不斷想重新套回你的肩膀上。所以，你要站穩。當有人開始攔阻你奔跑的道路；當有人開始告訴你：「單有耶穌還不夠，你還需要耶穌再加上某些東西」時——你必須堅守立場。因為「一點麵酵，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在真理上一點點的妥協，最終可能導致整個信仰的崩塌。恩典的福音，是值得我們誓死捍衛的真理。

順著聖靈而行

但我們不能靠著自己的力量站立得穩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第5章帶我們看見「順著聖靈而行」的重要。因為，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裡面，都有一場爭戰正在進行。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的心意彼此相爭，持續不斷地衝突。狄更斯（Charles Dickens）曾經說過，他感覺自己裡面好像住著兩個人，一個知道什麼是對的，另一個卻偏偏選擇去做錯的事。而杜斯妥也夫斯基（Dostoevsky）則回應說：「你只有兩個嗎？」這就是人類真實的光景。而保羅用極其誠實的話把它說了出來：

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」是不是聽起來非常熟悉？

但有一件事，我很希望你能真正聽進去：那場內心的掙扎，其實並不代表你失敗了；反而證明你是活著的。你會厭惡自己的罪嗎？當你跌倒時，你會感到憂傷嗎？這樣的掙扎，其實正是你屬天生命的證據。那些對罪毫無掙扎的人，不是因為他們已經得勝，而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在爭戰。但你正在爭戰。所以，不要停止爭戰。

而當你持續爭戰的時候，聖靈也會在你的生命中結出果子。所以，每一天早晨當你醒來時，你可以這樣禱告：「聖靈啊，今天求祢引導我。讓我能與祢同行，緊緊跟隨祢的腳步。」然後，一步一步地，神會帶領你，從你現在的光景，走向祂原本要你成為的樣式。

彼此擔當重擔

而這一切順著聖靈而活的生命，也會自然流露在我們彼此相待的方式上。這就是《加拉太書》第6章的信息。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那些順著聖靈而行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去挽回他。我們要彼此擔當重擔。而真正的幫助，總是需要付代價的；真正的愛，必然包含犧牲。如果你真的想幫助一個人背負沉重的擔子，你就不可能不讓其中一部分重量落在自己身上。

只誇十字架

如今，我們來到這卷精彩短書的最後結尾。保羅說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」

保羅接著說，藉著十字架，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這表示，我們不再去同樣的地方；不再與同樣的人群同行；也不再過同樣的生活方式。世界已經在我們身後，而十字架就在我們前方。

而在第17節，保羅留下了一個我始終無法忘記的畫面。他說：「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那是一種「為基督被烙印」的生命。那些猶太律法主義者對割禮的記號感到無比驕傲，但保羅卻說：「讓

我給你們看看真正的記號。」看看我的臉——曾被毆打。看看我的背——曾受過三十九鞭。看看我的腿——曾被石頭打到幾乎死去，被人棄在那裡。從頭到腳，我整個身體都帶著我忠於主耶穌基督的痕跡。這才是真正「為基督被烙印」的樣子。

我們所要帶走的真理

所以，當我們最後一次合上這卷書時，願這四個真理無論你走到哪裡，都一直伴隨著你。第一，就是：人絕不可能靠自己的努力得救。你無法靠自己的行為進天堂。你永遠不可能好到足夠。你永遠不可能做得足夠。除非一個人走到自己的盡頭，承認：「主啊，若不是祢拯救我，我就永遠無法得救。」

第二，就是教義妥協所帶來持續不斷的危險。這卷書中的真理，在今天所受到的攻擊，絲毫不比保羅時代少。而最危險的，往往不一定是來自外面的攻擊；真正可怕的，常常是從裡面慢慢滲透進來的妥協。因此，即使持守福音會讓我們付上代價，我們仍然必須願意為真理站立。因為，寧可因真理而分開，也不要再在錯誤中假裝合一。

第三，就是我們對神恩典那絕對不可缺少的需要。去教會是好的。讀聖經是好的。禱告是好的。服事別人也是好的。但這些事情，沒有一樣能赦免哪怕一個罪。我們的救恩，不是一部分靠恩典、一部分靠行為。也不是大部分靠恩典，再加上一點人的努力。而是：完完全全都是恩典，時時刻刻都是恩典。

第四，就是基督徒自由那無可比擬的寶貴價值。你已經被釋放了，脫離了罪的控告、脫離了罪的權勢，也脫離了那種永無止盡、令人疲憊不堪、總想靠表現來賺取神恩典的生活。你不再是奴僕；你是兒子，你是女兒。你已經被收納進入神的家中，擁有完全的兒女名分與權利。你可以稱祂為「阿爸，父」，也可以隨時來到祂面前。而你服事祂，不再是因為「不得不」，而是因為「你願意」。所以，當我們結束這一切時，願這句話清清楚楚地深深迴響在我們心中：完完全全都是恩典，時時刻刻都是恩典。我們的救恩，完全出於神，也完全本於恩典；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付上的代價所成就的，並藉著祂從死裡得勝復活而被證明。我們以十字架為榮，我們傳揚十字架，我們也將自己的一生建立在十字架之上。

願我們永遠不要忘記，哪怕只有一天，我們在這卷書中所學到的真理。願神白白的恩典時時激勵我們的心，並使我們得著真正的自由，去服事耶穌基督，直到祂再來的那日。阿們。